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431601000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补充公开)

第一部分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二、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项目支出概况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四）2018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主要职能

（一）部门主要职责

（1）拟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起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地方性规章草案，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流动政策并组织实施，建立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制定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的准入制度，指导和监督对职业中介机构的管理，负责对人力资源市场进行监督检查。

（3）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完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建立就业援助制度，完善职业资格制度，统筹建立城乡劳动者职业培训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拟订高技能人才、农村实用人才培养和激励政策。

（4）统筹建立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负责组织实施城乡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实施全县范围内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接续办法和统筹办法，

实施机关、企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政策。拟定并组织实施全县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办法。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的管理和监督制度，审核、汇总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制定社会保险基金收缴、支付、管理、运营的管理办法，对社会保险基金进行监督和管理。拟订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政策并组织 and 监督实施。

（5）负责就业、失业和社会保险基金的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

（6）负责实施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和地方性津贴、补贴政策以及机关、企事业单位福利、离退休政策，建立健全机关、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

（7）会同有关部门管理服务各类人才。承担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工作，拟订事业单位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政策和继续教育工作。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

（8）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政策，负责贯彻落实部分企业军队转业干部解困和稳定政策。负责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管理服务 work。

（9）负责行政机关公务员综合管理，拟订有关人员调配政策和政策性安置人员的措施办法。

(10) 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协调、推动农民工相关政策的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

(11) 负责实施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制度和劳动关系政策，完善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实施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的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

(12) 实施引进外国智力政策，拟订出国培训管理工作管理办法，负责出国（境）培训年度计划管理，负责上报出国（境）培训项目，组织实施重点出国（境）培训项目。

(13) 承担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2018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1、着力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全面推动就业创业工作

一是多渠道开发就业岗位，扎实做好退役军人安置、扩大农民工就业平台搭建工作。继续以“春风行动”、就业服务月、就业服务周等活动为契机，大力组织开展各类综合型及专场招聘会。2018 年，全县共组织开展招聘会 3 场次，进一步促进了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和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

二是开展农村劳动力培训，提升农民工就业技能。在全县范围内开展了家政服务、种养技术等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并

把技能、创业培训班办到村组，为就业、创业积极创造条件。截止 12 月底，全县农村劳动力培训 11,275 人，完成 10,600 人目标任务的 106.4%。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0,459 人，完成 9,500 人目标任务的 110.1 %。

三是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为自主创业者提供普惠金融服务。由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人民银行三家主办部门，统筹、协调好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创业的相关政策的实施，确保贷款扶持创业各项政策落实到位。2018 年全县共三项贷款 873 户，发放贷款金额 9,111 万元，带动就业人数 1,056 人，完成市级下达我县目标任务的 100%。

四是加大失业保险工作力度，积极深入民营、私营企业进行失业保险政策宣传。截止 12 月底，发放失业保险待遇 2,208 人次，其中农民工一次性生活补助 17.13 万元。代缴医保 1,406 人次，金额 49.39 元。2018 年 1-12 月发放稳岗补贴共 17 家企业，共 1,596 人，合计 42.51 万元。

五是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宣传和就业服务指导。一是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县内外、企事业等单位就业。一方面积极引导毕业生到县内外、企事业等单位就业，1-12 月实现县内外就业 465 人，按就业单位性质分，其中国有企业 38 人，事业单位 218 人，机关 28 人，其他 181 人。接收大中专毕业生登记报到 728 人，努力做好毕业生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介绍大中专

毕业生就业 668 人次，接收毕业生档案 1,047 份，转出 228 份，办理事业单位合同鉴证 2,560 份。一方面积极开展人才引进、招聘工作。今年 1 月和 3 月，配合用人单位和纪检监察、保密等部门到云南师范大学、昆明医科大学给澄江一中、机关幼儿园和职中招聘了 21 名人才。组织实施了教育、卫生、化石博物馆、交通、住建等 18 家系统的公开招聘，录取了 125 名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2、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全力以赴强保障、惠民生

一是继续深化推进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积极推进社会保险参保扩面，继续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加快推进全民参保登记数据库运用，以中小微企业和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未参保居民等群众为重点，严格按照各项社会保险的政策要求实施精准扩面；广泛宣传养老保险多缴多得、长缴多得的缴费激励机制，鼓励连续缴费、续保缴费，努力提高参保缴费率。

截止 12 月底，我县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10,494 人，完成目标任务 10,400 人的 100.9%。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 8,149 万元，实际征收 10,257 万元。支付 2,073 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支出 5,596.03 万元。

参加工伤保险 13,260 人，完成目标任务 12,100 人的 109.59%。工伤保险应征收基金 587 万元，实际征收 733.89 万元，支出 209 人，待遇支出金额 687.91 万元。

参加生育保险 12,005 人，完成目标任务 11,100 人的 108.15%。生育保险应征收基金 423 万元，实际征收 555.34 万元。生育支出人数 561 人，支出生育费用 657.56 万元。

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 4,595 人，完成目标任务 4,600 人的 99.89%。全年应征收基金 9,600 万元，实收 10,816.12 万元。发放 2,034 名离退休人员养老金 10,898.87 万元。

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104,751 人（包含托管新增），完成目标数 102,800 人的 101.9%。全年缴费人数 71,856 人，缴费收入 1,315.48 万元。到期领取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金人数 24,986 人，发放养老金 3,134.88 万元。

参加被征地农民农村养老保险人数 13,917 人，当年共筹集资金 1,006.94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 621.15 万元，政府配套补助 385.79 万元。参保人员累计发放月生活补助费 855.71 万元，到期领取养老金人数 2,875 人，累计发放养老金 334.28 万元。

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17.9181 万人，完成目标任务 17.76 万人的 100.89%。其中：城镇职工 1.5758 万人，城乡居民参保人数为 16.3423 万人，参保率达 98.69%。城乡居民基金收入 12,076.8 万元，其中：个人缴费收入 3,225.26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收入 8,851.54 万元。

二是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管，保证基金安全运行。2018年，县人社局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工作以确保基金安全和完整为首要目标，推动严禁领导干部及相关单位违规使用社保基金专项整治形成常态化。一是不断落实社会保险基金监管四项制度，督促各经办机构及时对账，按月汇总市级经办机构对账情况表，撰写市本级社保基金对账情况报告；二是严格开展日常巡查监督工作，及时发现日常经办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使基金监督工作日常化、常态化，实现现场监督事后向事中、事前前移，弥补专项检查监督滞后的不足。

三是继续实施“同舟计划”，推进工伤保险领域改革。今年来，县人社局继续加大工伤保险参保扩面力度，实施“同舟计划”，将工伤保险按项目参保范围延伸到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截止12月底，共受理申报工伤案件123件，认定工伤119件。其中：企业99件（2件死亡），机关6件，事业14件；不予认定工伤4件（其中：机关1件、企业1件、事业2件）。

四是积极探索“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付费”，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我县以县人民医院为试点探索建立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s）付费，纳入DRGs付费范围病组656个，有效控制了医疗费用的不合理增长，保证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可持续运行，减轻群众就医负担。1至12月份共支付定点医疗机构按疾病诊断相关分组（DRG）付费2,033.79万元，住院人次0.97万人次。共报销医疗费用15.87万人，98.79万人次，发生医疗总费用

为 28,326.77 万元，报销医疗费用 15,264.67 万元。其中：住院报销医疗费用 3.09 万人次，住院总费用为 20,026.36 万元，报销医疗费用 12,892.72 万元。门诊报销医疗费用 95.69 万人次，门诊总费用为 8,300.42 万元，报销医疗费用 2,371.95 万元。

五是积极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全面实施药品集中限价采购。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我县全面推进启动实施公立医院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通过市医保中心药品采购平台，县医保中心作为收付款中介，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成为破解群众“看病贵”的又一关键举措。截止 12 月底，药品集中联合限价采购的公立医院 7 个，共发生药品集中采购款 5,641.50 万元

3、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

一是认真抓好公务员招考和管理工作，坚持实行“凡进必考”制度。完成 5 家单位 6 名公务员招录的岗位计划申报、资格复审、体检、考察、录用工作。二是组织完成了 2017 年公务员年度考核工作，全县政府行政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实有在职职工 1,029 人（不含县处级），实际参加考核人数 1,026 人，考核为优秀等次的计 202 人，考核为称职（合格）等次 794 人，不定等次 26 人，基本合格 1 人，不称职 3 人。三是严格按照全县评优评先程序，征求县纪委、县综治委等部门意见，报经县

委、政府同意，对 2017 年度考核被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230 名公务员给予嘉奖，对 2015 年至 2017 年连续三年被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 12 名公务员记三等功。四是做好公务员职务与职级晋升工作，完成 20 名科员晋升副科级职级审批。五是贯彻落实《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坚持做好我县 7 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和企业退休军队转业干部的日常管理服务工作的。

4、深入实施人才优先发展战略

一是继续做好专业技术职务日常聘任管理工作，严格按照市人社局岗位设置核准表执行，根据各单位实际聘任情况、空岗情况认真核发“岗位卡”，2018 年第一批核发正高 1 张，副高 53 张，中级 456 张。二是坚持“个人申报、社会评价、单位聘任、政府调控”的改革方向，认真组织我县各类各层次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推荐评聘等工作。截止 12 月底，共推荐申报高级职称 269 人，中级职称 414 人，初级职称 110 人。三是做好工人职业资格申报培训工作。高技能人才培养今年市下达我县任务数为 120 人，其中技师 20 人，高级工 100 人。现已完成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人员培训，共 30 人，其中技师 15 人，高级工 15 人；企业职工电焊工高级工培训 57 人；汽车维修工培训，其中高级工 29 人，技师 7 人，高级技师 1 人。共计高级工 101 人，技师 23 人，圆满完成市下达我县任务。

5、稳慎推行和完善工资收入分配制度

一是认真执行工资福利政策，严格执行审批制度。截止 12 月底，全县审批机关事业单位退休 118 人，其中提前退休 78 人；企业退休 187 人，其中提前退休 4 人。办理劳动能力鉴定 42 人，机关事业单位丧葬抚恤费 40 人，办理 4 名因被党纪、政纪处分及刑事处罚人员工资变动。二是完成 2018 年度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正常晋升工资的审批。三是完成事业单位农林水卫下乡满 9 个月浮动一级薪级工资审批。四是完成 2018 年我县事业单位奖励性绩效工资总量核定工作。

6、高度重视合法劳动权益，促进和谐劳动关系构建

一是加强劳动合同管理。截止 12 月底，共对全县 655 户用人单位的 21,045 名员工进行了劳动用工登记，用工单位劳动合同签订率 98.5%；全县已建会企业 346 户，共签订集体协商合同 60 份，覆盖企业 329 户，覆盖职工 5,411 人，覆盖率 95.08%。

二是积极参与全县重点工作。及时对企业新签、续签、变更、解除劳动合同进行政策指导。积极参与县政府对澄江县冶钢集团左所水泥厂、县西浦水泥厂、江川路居镇老虎山探沙场关闭工作，确保上述 3 家企业整体退出。积极配合右所镇政府所属事业单位龙泉供水站改制工作，依据《劳动合同法》的相关政策法律规定，制定上报安置补偿方案，为政府决策提供相关政策法律依据，该次改制涉及职工安置 11 人，经济补偿 55 余万元。

三是劳动争议仲裁处理工作。截止 12 月底，我县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共立案受理 42 件，受理案件中：涉及劳动关系 26 件、涉及社会保险 16 件（其中工伤待遇 3 件）。在规定期限内应结案件 42 件，实际结案 42 件，其中：裁决 26 件、调解 14 件、撤诉 2 件，结案率为 100%。为职工追回经济损失 168 余万元。集体争议引发群体性事件均为零。

7、依法开展劳动执法监察，维护广大农民工合法权益

一是会同相关部门先后开展了人力资源市场整顿、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督查和规范农民工劳动用工管理等专项检查，主动检查用人单位 200 户，涉及劳动者 2 万余人。

二是建立了重点隐患清单并动态更新，全年共办结劳动保障违法案件 26 件（立案查处 7 件），依法查处了澄江县抚仙湖·广龙小镇展示中心装饰装修工程、代村河生活污水控制工程（一期）、云南赣滇轻型材料有限责任公司等为典型的拖欠工资案，追发劳动者工资等待遇 541.54 万元，涉及农民工 590 人，劳动保障监察办理欠薪案件按期结案率达 100%，与去年同期相比，农民工工资治理源头各项治理措施全面落实的效果开始显现，治欠保支各项指标正在稳步提升。全县在建项目 38 个，涉及劳动者 8,165 人。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实名制 38 个，覆盖率 100%；实行工程建设领域执行按月足额支付工资规定 37 个，覆盖率 97.36%，其中银行代发工资比例 33 个，占 86.84%；落实

建设工程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比例 33 个，覆盖率 86.84%；“双公示”实现在建工程项目全覆盖。

三是积极推行以银行保函缴存保证金，督促 29 户新开工项目建设单位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127.25 万元，坚持公示制、核查制办结农民工工资提取 23 件，提取金额 960.46 万元，截止 12 月 31 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账户内共 85 户，账户余额高达 6,458.66 万元。由于各项措施保障有力，实现无欠薪群体性事件、无到省、市欠薪上访人员，工作实绩得到了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一致认可并顺利通过市考核组实地核查验收，2018 年获赠锦旗 2 次。

8、扩大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范畴，提高服务水平

今年来，县人社局完善了退管中心管理自管大组，自管大组 6 个，自管小组 29 个，形成了分级负责，落实社会化管理服务率 100%。一是积极落实管理服务经费，落实各项待遇。2018 年，按规定为符合享受住院护理费的企业退休人员发放住院护理费 114 人，发放金额 3.42 万元；因病完全丧失生活自理能力 11 人，发放金额 3.3 万元，发放改制企业遗属生活补助 72 户，发放金额 5.34 元；全年合计支付各种补助 12.06 万元。二是做好日常走访和重大节日慰问。2018 年春节走访慰问特困、困难退休人员 19 人，慰问金额 9,500 元。对 141 名生病住院的企业退休人员看望慰问，购买慰问品 1.14 万元，慰问死亡的

25名退休人员家属发放慰问金9,200元。每逢春节、敬老节等重大节日到来之际，分别对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进行慰问，2018年春节慰问退休人员1,849人，发放慰问金额27.74万元，2018年敬老节慰问退休人员1,798人，发放慰问金额10.79万元。

9、继续推进“互联网+人社”，加强信息化建设

今年来，县人社局以“互联网+人社”2020行动计划为指引，

继续推进“互联网+人社”信息化建设。一是做好全系统新办公大楼人社专网的运行维护。二是加强玉溪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澄江县版块栏目信息发布，玉溪市人社网公共就业服务信息系统网上咨询、投诉问题回复及澄江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页的信息发布。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政府网站重点领域信息公开专栏建设规范的通知》要求，编制《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建立了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事指南、信息公开、通知公告、招考招聘、国务院省市政府文件信息、公务员管理信息公开专栏、就业创业信息公开专栏、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等8个栏录，用于发布相关信息，不断增强事务公开透明度。截止12月底，共采编、发布信息155条，其中2条

被云南省人社网采用。转载国务院、省市信息 205 条，回复网上咨询 28 条次，回复率 100%。三是做好全县金融社保卡发卡工作。截止 12 月底，发放金融社保卡 142,842 张，完成目标任务数 140,500 张的 101.67%。

二、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 5 个。其中：行政单位 1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个，其他事业单位 1 个。分别是：

1.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级），属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执行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机构编制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2. 澄江县社会保险局为参公事业单位，执行的是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机构编制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3. 澄江县劳动就业服务局为参公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机构编制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4. 澄江县医疗保险管理局为参公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机构编制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5. 澄江县企业退休人员管理服务中心为事业单位，执行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独立机构编制数 1 个，独立核算机构数 1 个。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末实有人员编制 87 人。其中：行政编制 20 人（含行政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67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编制 61 人）；在职在编实有行政人员 22 人（含行政工勤人员 1 人），事业人员 60 人（含参公管理事业人员 54 人）。

离退休人员 1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17 人。

实有车辆编制 5 辆，在编实有车辆 5 辆。根据《澄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核定党政机关一般公务用车编制的通知》

（澄政办发〔2013〕12 号）文件和《澄江县财政局关于下达党政机关执法执勤用车编制的通知》文件，2016 年公车改革时已交归澄江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第二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表

（详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18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收入合计 2,751.7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1.78 万元，占总收入的 10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附属单位缴款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总收入的 0.00%。

与上年对比收入增长 11.68%，本年度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一是工资调整(政策性增资)、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逐年增长；二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人员经费补助、“三支一扶”人员经费补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经费补贴逐年增长及其他项目增长支出。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 增减数	增减%
总收入	2,751.78	2,463.99	287.79	11.68%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751.78	2,426.61	325.17	13.4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支出合计 2,510.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68.53 万元，占总支出的 70.44%；项目支出 742.02 万元，占总支出的 29.56%；上缴上

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 0.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0.00%。

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是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逐年增长；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 度	比上年增 减数	增减%
支出	2,510.55	2,470.80	39.75	1.61%
1、基本支出	1,768.53	1,584.12	184.41	11.64%
2、项目支出	742.02	886.68	-144.66	-16.31%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关、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1,768.53 万元。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人社局（系统汇总）机构正常运转的人员经费、日常支出 1,563.27 万元。与上年对比增长 10.8%，主要原因分析为工资调整（政策性增资）及日常公用经费增加。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1,563.27 万元，

占基本支出的 88.39%；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5.26 万元，占基本支出的 11.61%（人均 2.50 万元）。与上年对比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分析是工资调整(政策性增资)、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逐年增长。

指标（万元）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比上年增减数	增减%
其中：基本支出	1,768.53	1,584.12	184.41	11.64%
1、人员经费	1,563.27	1,420.17	143.10	10.08%
2、日常公用经费	205.26	163.95	41.31	25.20%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8 年度用于保障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机构、下属事业单位等机构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742.02 万元。与上年 886.68 万元对比，项目支出减少 144.66 万元，下降 16.31%，项目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分析是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人员、“三支一扶”人员、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比上年减少，导致项目支出比上年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471.4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8.44%。与上年 2,428.84 万元对比增加 42.62 万元,增长 1.7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主要原因分析是工资调整、日常公用经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逐年增长。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90.8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67%。

主要用于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军队转业干部安置、发放“三支一扶”人员生活补助及社会保险费缴费等相关支出。

2. 外交(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3. 国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4. 公共安全(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5. 教育(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6. 科学技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7.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2,096.0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84.81%。主要用于澄江县人社局（系统汇总）行政运行、退休人员工资支出、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就业管理事务、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员经费支出等相关支出。

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88.6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59%。主要用于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及公务员医疗补助的相关支出。

10. 节能环保（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1. 城乡社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2. 农林水（类）支出 80.3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3.25%。主要用于发放高校毕业生到基层任职人员生活费、缴纳“五险一金”、小额担保贷款贴息等支出。

13. 交通运输（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5. 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6. 金融（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7. 援助其他地区（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8. 国土海洋气象等（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19. 住房保障（类）支出 115.67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4.68%。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及购房补贴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1. 其他（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2. 债务还本（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23. 债务付息（类）支出 0.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0.00%。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6.78 万元，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2.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39.82%。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相关精神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比 2017 年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17%。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 0 万元，下降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06 万元，下降 2.17%。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县厉行节约相关精神。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占 100.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购置车辆 0 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 0.00 万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其中：国内接待费支出 2.70 万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5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431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省、市人社部门调研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第四部分 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7.74 万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95 万元，与上年对比

增加 33.79 万元，增长 20.61%，主要原因分析是单位事务不断细化，人力、物力、财力成本不断提高。澄江县人社局（系统汇总）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办公费 35.54 万元、水费 0.35 万元、电费 0.17 万元、邮电费 0.54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0 万元、差旅费 28.88 万元、维护费 0.00 万元、会议费 4.35 万元、培训费 4.36 万元、公务接待费 2.70 万元、劳务费 17.31 万元、委托业务费 3.96 万元、工会经费 12.42 万元、福利费 15.2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公务交通补贴）67.88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9 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部门资产总额 2,055.81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 487.12 万元，固定资产 473.56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 0.00 万元，在建工程 1,058.88 万元，无形资产 36.25 万元，其他资产 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附表）。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增加 225.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97.35 万元，固定资产减少 5.71 万元，对外投资及有价证券增加（减少）0.00 万元，在建工程增加（减少）0 万元，无形资产增加 36.25 万元，其他资产增加（减少）0.00 万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43.28 万元；报废报损资

产 0 项，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0 万元；出租房屋 1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 万元，实现资产使用收入 0.02 万元。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2	3	4	5	6	7	8	9	10
487.12	473.56	32.30	98.88		342.38		1058.88	36.25

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8.09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68.0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四、部门绩效自评情况

(一) 项目支出概况

1、“工资福利决策支持系统”维护费；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业务经费；3、城居保参保工作业务经费；4、企业、城居居民养老保险领取资格认证经费；5、死亡注销业务费；6、再就业专项资金；7、小额担保贷款风险金；8、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培训普查经费；9、小额担保贷款贴息资金；10、社会保障 IC 卡制作经费；11、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业务经费；12、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慢性病评费等。

（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

项目严格按照项目支出实施管理办法执行，做好项目有预算，做到事前预算，事中跟踪监管，事后决算，使项目支出严格财经纪律制度，做到数据有依有据。

（三）项目绩效目标管理

制定了项目绩效目标管理办法和制度，使项目执行按照管理办法和制度严格执行。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1、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关于“全面实施绩效管理”的战略部署，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澄江县财政预算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澄江

县人社局在 2019 年度组织对 2018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了绩效自评，部门决算中反映了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2、绩效评价结果

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为 94 分。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315.59 万元，执行数为 290.39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01%。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项目实施，有效保障了国库集中支付业务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督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

3、发现的主要问题：绩效目标设定不科学、不合理。

4、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时调整预算。在设定量化细化的绩效目标时，更加科学合理的设置绩效指标年度指标值，项目预算执行及时、有效，绩效目标得到较好实现，绩效管理水平和不断提高，绩效指标体系建设逐渐丰富和完善，真正发挥绩效管理的作用。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绩效自评情况表详见附表（附表 10-附表 14）

五、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三）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四）“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

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情况说明里涉及到需要解释说明的决算相关专用名词，在此进行说明解释。若没有涉及专用名词，请说明不涉及专用名词。

澄江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12月5日

监督索引号 53042200431601111